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上午在公司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现场出席监事4人，张晓明女士因公务未参加现场会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健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同意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即：以2018年末总股本400,0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8,001,2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监



事一致认为：

1、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